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，至貴署人事室報到，辦理僱用手續者。
- 二、有資料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或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應迴避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